

臺南市安定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作業要點

103.10.6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7.27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07.27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07.26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06.26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110.06.24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111.06.20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112.01.19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112.06.05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113.06.21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114.06.16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114.10.20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一條本作業要點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學生學習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應依紙筆測驗最小化之原則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安置學習中心的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應經特推會調整之。

第三條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各評量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每學期至多三次，但九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最小化之原則。

第四條學生學習評量登錄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 (一) 平時評量：採紙筆測驗、多元評量、學習態度三項合計。
- (二) 定期評量：採紙筆測驗及多元評量兩項合計。

各細項所佔比例由領域會議或課發會討論訂定並公告家長周知(如附件)。

第五條學生學習評量由授課教師實施，且於學期結束後繳交電子檔給教務處，原稿保留三年備查。

第六條 定期紙筆評量，應有命題及審題老師，前兩項人員應主動遵守迴避原則。

第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次缺考之學習領域定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九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

第十條 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評量結果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每學期初，列出有四個以上學習領域截至上學期止平均成績未達丙等以上之學生名單，交給導師通知家長，並召開親師會議。

第十一條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三條 對各學期累計成績有任一領域不及格的學生實施補考，其實施方式為：

（一）補考領域科目：八大領域科目。

（二）實施對象：前一學期領域成績有任一領域不及格之學生。

（三）補考科目：學生未能及格的領域均需補考。

（四）補考時間:實施方式：紙筆測驗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

（五）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由教務處實施補考。九年級第二學期得於五月底辦理。

（六）出題範圍：前一學期該領域課程。

（七）出題教師：由領域老師協助處理。

（八）成績補登方式：補考成績及格者，該領域成績改以60分計算，並由教務處註冊組直接進入成績系統內修改；若補考成績不及格者，就補考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登錄。

(九) 無法參加補考之學生，不另進行補考。

第十四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學習領域由教務處主辦。

第十五條 為瞭解本校學生學力品質，九年級學生均須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每學期得針對九年級學生辦理模擬考貳次，每學年不得超過四次。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十六條 轉學學生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轉入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如學期中轉入者，其轉學證明書應填寫定期評量成績。

(二) 大陸或國外轉學生，參加補考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之計算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為因應實際需要，得依評量原則、學校發展與實際評量之需要，得適時修正學習評量作業要點。

第十八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作業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承辦人主任校長



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各領域成績評量方式

領域	科目	第一次評量		第二次評量		第三次評量		備註
		定期 50%	日常 50%	定期 50%	日常 50%	定期 50%	日常 50%	
語文	國文	1.紙筆測驗 80 % (含 30%素養導向評量) 2.多元評量 20 %如下: (1) 作文 12% (2) 文言文背誦 8%	1.紙筆測驗 30 % 2.多元實作+作業 40% 3.學習態度 30 %	1.紙筆測驗 80 % (含 30%素養導向評量) 2.多元評量 20 %如下: (1) 作文 12% (2) 文言文背誦 8%	1.紙筆測驗 30 % 2.多元實作+作業 40% 3.學習態度 30 %	1.紙筆測驗 80 % (含 30%素養導向評量) 2.多元評量 20 %如下: (1) 作文 12% (2) 文言文背誦 8%	1.紙筆測驗 30 % 2.多元實作+作業 40% 3.學習態度 30 %	國文定期評量卷總分 100 分 (不含作文)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英語	紙筆測驗 80% (內含 20% - 30%聽力測驗、30%素養導向評量), 口試 20%	紙筆測驗 30 % , 作業成績 (含聽力習作) 40 % , 學習態度 30%	紙筆測驗 80% (內含 20% - 30%聽力測驗、30%素養導向評量), 口試 20%	紙筆測驗 30 % , 作業成績 (含聽力習作) 40 % , 學習態度 30%	紙筆測驗 80% (內含 20% - 30%聽力測驗、30%素養導向評量), 口試 20%	紙筆測驗 80% (內含 20% - 30%聽力測驗), 口試 20%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本土語文	課堂表現 50% 定期紙筆測驗 20% 聽說測驗 30%	課堂表現 50% 學習單 50%	課堂表現 50% 定期紙筆測驗 20% 聽說測驗 30%	課堂表現 50% 學習單 50%	課堂表現 50% 定期紙筆測驗 20% 聽說測驗 30%	課堂表現 50% 學習單 50%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數學	數學	紙筆測驗 80% (含 10%素養導向評量) 學習內容統整與摘要 20%	學習態度 30% 紙筆評量 40% 多元實作+作業 30%	紙筆測驗 80% (含 10%素養導向評量) 學習內容統整與摘要 20%	學習態度 30% 紙筆評量 40% 多元實作+作業 30%	紙筆測驗 80% (含 10%素養導向評量) 學習內容統整與摘要 20%	學習態度 30% 紙筆評量 40% 多元實作+作業 30%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社會	歷史	紙筆測驗 70% (含 30%素養導向評量) 多元評量 30%	紙筆測驗 25% 多元評量 75%	紙筆測驗 100% (含 30%素養導向評量)	紙筆測驗 25% 多元評量 75%	紙筆測驗 100% (含 30%素養導向評量)	紙筆測驗 40% 多元評量 60%	多元評量(採書面報告,書寫延伸閱讀定期評量範圍相關文章心得或重點整理)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地理	紙筆測驗 70% (含 30%素養導向評量) 多元評量 30%	紙筆測驗 40% 多元評量 60%	紙筆測驗 100% (含 30%素養導向評量)	紙筆測驗 40% 多元評量 60%	紙筆測驗 100% (含 30%素養導向評量)	紙筆測驗 40% 多元評量 60%	多元評量採口試、地圖繪製其中之一進行評量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公民	紙筆測驗 70% (含 30%素養導向評量) 多元評量 30%	紙筆測驗 40% 多元評量 60%	紙筆測驗 100% (含 30%素養導向評量)	紙筆測驗 40% 多元評量 60%	紙筆測驗 100% (含 30%素養導向評量)	紙筆測驗 40% 多元評量 60%	多元評量(採書面報告,書寫延伸閱讀定期評量範圍相關文章心得或重點整理)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自然科學	生物	紙筆測驗 60% (含 20%素養導向評量) 多元評量 40%	紙筆測驗 40% 實作及作業 30 % 學習態度 30%	紙筆測驗 60% (含 20%素養導向評量) 多元評量 40%	紙筆測驗 40% 實作及作業 30 % 學習態度 30%	紙筆測驗 60% (含 20%素養導向評量) 多元評量 40%	紙筆測驗 40% 實作及作業 30 % 學習態度 30%	紙筆測驗 60 % (依教務處排定輪值表,輪流命題、審題。) 多元評量 40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領域	科目	第一次評量		第二次評量		第三次評量		備註
		定期 50%	日常 50%	定期 50%	日常 50%	定期 50%	日常 50%	
	理化	紙筆測驗 60% (含 20%素養導向評量) 多元評量 40%	紙筆測驗 40% 實作及作業 30% 學習態度 30%	紙筆測驗 60% (含 20%素養導向評量) 多元評量 40%	紙筆測驗 40% 實作及作業 30% 學習態度 30%	紙筆測驗 60% (含 20%素養導向評量) 多元評量 40%	紙筆測驗 40% 實作及作業 30% 學習態度 30%	% (由任課老師依下列原則，擇項評量之：學習單、實驗相關活動等。)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科技	生活科技	多元評量(含 40%素養導向評量)+實作 100%	紙筆測驗 50% 作業 30% 學習態度 20%	多元評量(含 40%素養導向評量)+實作 100%	紙筆測驗 50% 作業 30% 學習態度 20%	多元評量(含 40%素養導向評量)+實作 100%	紙筆測驗 50% 作業 30% 學習態度 20%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資訊科技	多元評量(含 40%素養導向評量)+實作 100%	紙筆測驗 50% 作業 30% 學習態度 20%	多元評量(含 40%素養導向評量)+實作 100%	紙筆測驗 50% 作業 30% 學習態度 20%	多元評量(含 40%素養導向評量)+實作 100%	紙筆測驗 50% 作業 30% 學習態度 20%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健康與體育	健康	多元評量 100%(含 80%素養導向評量)	紙筆測驗 50% 作業 30% 學習態度 20%	多元評量 100%(含 80%素養導向評量)	紙筆測驗 50% 作業 30% 學習態度 20%	多元評量 100%(含 80%素養導向評量)	紙筆測驗 50% 作業 30% 學習態度 20%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體育	實作 100%(含 80%素養導向評量)	實作練習 50% 課程參與 30% 學習態度 20%	實作 100%(含 80%素養導向評量)	實作練習 50% 課程參與 30% 學習態度 20%	實作 100%(含 80%素養導向評量)	實作練習 50% 課程參與 30% 學習態度 20%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藝術	視覺	實作／學習單 100%	課堂參與及學習態度 20% 課堂秩序 20% 作業繳交情況 40% 出席率 20%	實作／學習單 100%	課堂參與及學習態度 20% 課堂秩序 20% 作業繳交情況 40% 出席率 20%	實作／學習單 100%	課堂參與及學習態度 20% 課堂秩序 20% 作業繳交情況 40% 出席率 20%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聽覺	實作／學習單 100%	課堂參與及學習態度 20% 課堂秩序 20% 作業繳交情況 40% 出席率 20%	實作／學習單 100%	課堂參與及學習態度 20% 課堂秩序 20% 作業繳交情況 40% 出席率 20%	實作／學習單 100%	課堂參與及學習態度 20% 課堂秩序 20% 作業繳交情況 40% 出席率 20%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表演	實作／學習單 100%	課堂參與及學習態度 20% 課堂秩序 20% 作業繳交情況 40% 出席率 20%	實作／學習單 100%	課堂參與及學習態度 20% 課堂秩序 20% 作業繳交情況 40% 出席率 20%	實作／學習單 100%	作業繳交情況 40% 學習態度 (出席率、上課秩序及個人參與與表現)60%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綜合活動	輔導	學習單 50% 生涯檔案手冊 50%	學習態度(出席率、上課秩序) 個人參與與表現	學習單 50% 生涯檔案手冊 50%	學習態度(出席率、上課秩序) 個人參與與表現	學習單 50% 生涯檔案手冊 50%	學習態度(出席率、上課秩序) 個人參與與表現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童軍	實作評量 100%	現 小組合作與表現	實作評量 100%	現 小組合作與表現	實作評量 100%	現 小組合作與表現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家政	實作評量 100%	現 筆記(學習紀錄) 合計 100%	學習單、實作評量 100%	現 筆記(學習紀錄) 合計 100%	實作評量 100%	現 筆記(學習紀錄) 合計 100%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彈性課程成績評量方式

年級	科目	第一次評量		第二次評量		第三次評量		備註
		定期 50%	日常 50%	定期 50%	日常 50%	定期 50%	日常 50%	
全年級	民主表達 與思辯	課堂表現 80% 學習單 20%	課堂表現 80% 學習單 20%	課堂表現 80% 學習單 20%	課堂表現 80% 學習單 20%	課堂表現 80% 學習單 20%	課堂表現 80% 學習單 20%	
七	全球視野	多元活動學習 單 100%	口頭問答 50% 學習態度 50%	多元活動學習 單 100%	口頭問答 50% 學習態度 50%	多元活動學習 單 100%	口頭問答 50% 學習態度 50%	
	創新實踐	學習單或作品 100%	課堂表現 80% 秩序 10% 出席 10%	學習單或作品 100%	課堂表現 80% 秩序 10% 出席 10%	學習單或作品 100%	課堂表現 80% 秩序 10% 出席 10%	
八	全球視野	小組討論 30% 小組發表 20% 小組作品 20% 個人學習單 20% 態度 10%	小組討論 30% 小組發表 20% 小組作品 20% 個人學習單 20% 態度 10%	小組討論 30% 小組發表 20% 小組作品 20% 個人學習單 20% 態度 10%	小組討論 30% 小組發表 20% 小組作品 20% 個人學習單 20% 態度 10%	小組討論 30% 小組發表 20% 小組作品 20% 個人學習單 20% 態度 10%	小組討論 30% 小組發表 20% 小組作品 20% 個人學習單 20% 態度 10%	
	覺美人文	學習單 100%	課堂秩序 30% 課堂參與度 50% 出席率 20%	學習單 100%	課堂秩序 30% 課堂參與度 50% 出席率 20%	紙筆測驗 100%	課堂秩序 30% 課堂參與度 50% 出席率 20%	
九	全球視野	小組討論 30% 小組發表 20% 小組任務 20% 個人學習單 20% 態度 10%	小組討論 30% 小組發表 20% 小組任務 20% 個人學習單 20% 態度 10%	小組討論 30% 小組發表 20% 小組任務 20% 個人學習單 20% 態度 10%	小組討論 30% 小組發表 20% 小組任務 20% 個人學習單 20% 態度 10%	小組討論 30% 小組發表 20% 小組任務 20% 個人學習單 20% 態度 10%	小組討論 30% 小組發表 20% 小組任務 20% 個人學習單 20% 態度 10%	
	創新實踐	學習單或作品 100%	課堂表現 80% 秩序 10% 出席 10%	學習單或作品 100%	課堂表現 80% 秩序 10% 出席 10%	學習單或作品 100%	課堂表現 80% 秩序 10% 出席 10%	
	覺美人文	學習單 100%	課堂秩序 30% 課堂參與度 50% 出席率 20%	學習單 100%	課堂秩序 30% 課堂參與度 50% 出席率 20%	紙筆測驗 100%	課堂秩序 30% 課堂參與度 50% 出席率 20%	